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zey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5
推薦意見	5
一般事項	5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一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1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主席)

敬文平先生

王 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浩先生

程吳生先生

張志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潘 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梁 榮先生

麥家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擴大，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據此，陳偉榮先生、張志林先生、陳浩先生及程吳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了讓本公司能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在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5,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1,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載有該等資料之說明函件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票選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票選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陳偉榮先生

陳偉榮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負責企業戰略、策劃及整體發展。陳先生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一九八二年陳先生於國內一家主要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及分銷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晉升為康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深圳傑出青年企業家」，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選獲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總酬金(包括年薪、花紅及其他利益)約人民幣441,000元。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43,044,000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張志林先生

張志林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任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向陽村電鍍廠廠長，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廠長，負責產品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先生現為上海華勵包裝有限公司、上海美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匯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泰匯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製造業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3,106,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陳浩先生

陳浩先生，48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他在信息科技業具有超過16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聯想集團，他是聯想集成系統(上海)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他在任職期間負責策略管理及業務執行。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自此擔任投資總監，現為該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投資活動的整體控制及協調。陳先生同時亦於數間信息科技公司出任董事一職，包括展訊通訊有限公司(NASDAQ: SPRD)及普瑞科技有限公司(4966.TWO)。他亦於多間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程吳生先生

程吳生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及陝西康佳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產品，現為貿易公司深圳市南華亞星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程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U SH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程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174,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將予授出之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5,500,000股繳足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5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只有在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張志林先生、程吳生先生及羅朝恩先生等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實益擁有195,0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8.09%之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4%。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下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程吳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以上普通決議案第4項及第5項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行使其權力，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